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陳靜敏、羅致政、蔡易餘等 17 人，鑑於長年有不法人士，意即俗稱謂「黃牛」，藉由哄抬體育運動賽事票務之交易，以此從中獲取暴利。為強化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民眾之權益，穩定相關體育運動賽事票務之交易秩序，爰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體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常有不肖人士以高價轉售體育運動賽事票券，其牟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觀賞體育運動賽事之權益。
- 二、爰增訂此條文，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參與觀賞體育運動賽事之權益，建立相關黃牛票發生態樣及規範，以健全產業相關體育運動賽事票務之交易市場秩序。

提案人：莊瑞雄	陳靜敏	羅致政	蔡易餘	
連署人：陳歐珀	陳亭妃	吳玉琴	范雲	蘇震清
	羅美玲	張宏陸	王美惠	吳琪銘
	林靜儀	賴品妤	蔡培慧	吳思瑤

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參與觀賞體育運動賽事之權益，確保體育運動賽事票券交易正常流通。</p> <p>各種票務交易秩序之事項及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所稱體育運動賽事票券，指針對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之體育運動賽事，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證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p> <p>三、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民眾觀賞體育運動賽事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p> <p>四、鑒於擾亂體育運動賽事票務交易之秩序態樣眾多，各種相關票務交易秩序之事項及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